

绪 论

一、本课题的研究目的、方法及框架

本书的课题是日本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拟运用理论分析与实证考察的方法，集中研究日本企业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史。即通过日本企业集团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过程来揭示、阐明由于日本国情和历史条件所赋予日本企业集团固有的、特有的素质和特点、特性。重点总结三菱、三井、住友、芙蓉、第一劝银、三和六大企业集团在战后形成过程的成功经验。从六大企业集团形成过程来看，其最早是源于战前财阀，因为由以下论述可知，日本早在明治维新后不久，就大力引进、移植股份公司制度，并以此为基础，首先形成了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财阀及一批中小财阀。尽管严格地说财阀不能说是现代意义上的企业集团。但是，研究企业集团的起源，实际上是探索企业集团最早的历史渊源，并非要求在日本战前史上寻找现代意义上的企业集团。所以，企业集团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明治初期的政商和财阀，从实证研究的角度看，符合客观的史实规律。如果把政商及财阀视为企业集团的源头，那么到确立财阀康采恩的 30 年代，企业集团组织形态已具雏形。政商 财阀 企业集团的发展并非是割裂的，在发展过程中均保持密切关联。从政商到财阀，在组织上、规模上、经营上都不断地向前发展，为向现代意义上的企业集团的演变做好了组织准备。

从日本企业集团形成与发展史来看，宛如一部日本近现代经济史的浓缩版。通过分析、考察日本企业集团形成与发展史，可

以摸索到日本垄断资本发展的特殊规律，可以挖掘出日本企业集团在推动战后经济高增长的动力源泉，从而为中国发展企业集团提供理论指导。而这种理论正是来源于具有丰富实践的企业集团本身，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拟结合战后日本经济复兴及高增长过程来认识和把握企业集团形成的一般前提和特殊动因。“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或本身就是‘生产力’。”^①这就需要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进行广泛的、由表及里的观察；由观察而引起深层次的思考，而这种思考的过程，就是把观察所得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发展的过程 而自己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种过程的运动规律。”

从企业集团研究内容上看，企业集团研究是一个跨学科的、具有综合性的新兴学科，具体从本书研究内容看，是日本企业集团实践活动在理论上的概括和反映，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的特点。

本书不过分拘泥于企业集团具体形式与类型的解释，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日本六大企业集团形成与发展的考析，究明其形成过程的动因、历史背景及外部环境特征。以六大企业集团为主要考析对象，并非否认其他具有独立色彩的大企业系列的存在，而是从历史发展理论概括的高度出发，指出日本当代六大企业集团是最具典范意义的垄断集团。即把企业集团看做金融资本在现代日本的具体体现。是一种首先作为“金融集团”的“六大企业集团”。^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页。

日本和平经济计划会议、垄断白皮书委员会编：《国民的垄断白皮书》，御茶水书房1978年版，第8页。

80年代中期之后，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制度创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新型企业组织，中国开始引进企业集团这一先进的企业运行机制，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集团，目前正处于从初创到完善发展的战略性转变阶段。与此同时，学术界也出现研究日本企业集团的热潮，并涌现出一批研究成果。如孙执中主编《日本垄断资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李非著《企业集团理论·日本的企业集团》（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卓福民主编《现代经济的支柱——企业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迟树功著《企业集团学》（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版），陈永忠编著《企业集团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等。但这些研究成果大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去分析和把握日本企业集团形成动因和特殊功能，从微观理论上去概括日本企业集团的机制，从而探索某些值得借鉴的微观经济组织模式。这些研究在研究企业集团的功能、组织结构以及规模经济效益方面比较重视，而从更深层次的系统理论出发，研究日本企业集团的演进和发展过程的历史特质等方面则显得不足。

从企业集团学的研究方法上看，仅以企业集团形成的某一阶段或个别特性而加以诠释和论证，则缺乏有机的联系，难以揭示企业集团的整体特征，更无法阐明企业集团巨大市场竞争力的来源和形成过程。为从本质上考析日本企业集团的历史特质与内涵，并掌握其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对日本经济巨大影响的奥秘，必须综合运用历史学及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前提，进行系统的、辩证的历史考析。在理论上探讨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日本企业集团形成、发展的特质，从经济增长的角度来认识企业集团的地位和作用。战后日本历史是战前、战时日本历史的延续和发展，战后日本出现的任何一种经济现象，追根溯源，都可以从战前、战时的日本社会中找到其“远

因”和“原型”。因而，只有对整个日本近现代经济发展过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才能准确地把握和了解日本战后出现的企业集团，弄清其形成的来龙去脉，进而阐明日本企业集团的整个活动过程。本书拟以当代日本六大企业集团（三菱、三井、住友、芙蓉、第一劝银、三和）为分析研究对象，对其形成过程中的历史特质及动因等作一系统的分析和论证，以掌握其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规律，以期吸取其积极部分，抛弃其消极部分，对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参考。

本书由绪论及五章共六个部分构成，依次为绪论，第一章：现代资本主义与企业集团；第二章：日本企业集团形成、确立过程；第三章：日本企业集团结合状态、组织结构的主要特征；第四章：日本企业集团的主要功能及其在战后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第五章：日本企业集团发展的新趋势和问题。

在绪论中，着力阐明日本企业集团的基本概念、内涵，从一般理论上展开研究和探索，对企业集团和企业系列的区别作了比较分析，对日本学界研究企业集团的现状作了阐述，提出日本六大企业集团是“金融垄断资本”的现代表现形态。第一章对企业集团试作了国际比较，通过对垄断组织的横向比较与纵向分析，阐明企业集团在现代资本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章按照战后日本经济复兴及高速增长阶段对企业集团的形成作了动态阐述。第三章对日本企业集团的主要特征，如社长会、相互持股等试作了理论分析与实证考析。第四章对日本企业集团的主要功能及作用作了阐述。第五章则以日本“泡沫经济”为线索，对企业集团在未来发展中的大趋势和存在的问题，对东南亚金融危机中企业集团的最新动态等均作了初探。总结了日本企业集团的经验、教训，提出结论，并对日本企业集团未来发展及趋势作了一定合理性、科学性的预测。本书之宗旨在于将市场经济下日本企业集团形成的理论及操作方法导入中国，不论是理论探索，还是实证分

析，均是力图于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企业集团作出微薄之力。

二、日本企业集团的研究现状及问题

企业集团是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经济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在现代企业高度发展基础上形成的适应现代生产力规模经济和市场经济要求而产生的一种企业联合形态。从企业发展史看，是企业组织结构的一次质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企业形成规模经济，因为只有当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生产资料、技术、信息等）集中到一定规模，才能成本最低、效益最好。不论在何种社会经济制度下，企业的目标均在于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企业集团的产生则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作为一种企业组织的高级发展形态，企业集团比其他任何企业组织形式发展都快，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都大。

日本企业集团也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战后日本经济所以能取得如此高速增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日本特有的企业结构即企业集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据统计，1996年日本六大企业集团（三菱、三井、住友、芙蓉、第一劝银、三和）的企业数，只占全国法人企业总数的0.006%，但其资本金占14.17%，资产占11.46%，销售额占12.52%。^① 这些只是六大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如果加上全部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则几乎控制着日本经济的一半。由此可见，日本企业集团已成为日本经济的支柱，是推动日本经济发展的“原动力”。^②

^① 日本大藏省：《法人企业统计年报》。

^② 日本和平经济计划会议、垄断白皮书委员会编：《国民的垄断白皮书》，御茶水书房1978年版，第5页。

系统分析日本企业集团这一微观企业组织形式，首先要弄清其基本概念和确切含义，这是企业集团学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和基本起点。

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企业集团是由企业所构成的经济联合体，就是说，先有企业，后有企业集团。在具体考析企业集团的形成之前，就需要先了解企业的概念、性质和企业组织的发展史，对企业集团出现之前企业组织结构的发展水平有一个基本了解。

“企业是现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拥有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能够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的赢利性经济组织。”“企业具有两重性，既是社会生产力的组成单位，又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①传统的经济学理论把企业与市场视作“两种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企业的显著标志是对价格机制的替代”^②而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是推动企业组制度创新，向更高层次演变的主要动因。

从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技术革命推动生产社会化不断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如英国1870年的工业生产与1850年相比，增长了98%；法、德两国的增长速度更快，法国在1850—1870年的20年间，工业产值增长了两倍，德国则增长了三倍。^③到19世纪中叶，以蒸汽机为动力的大机器工业逐渐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主要生产形式。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又出现了新的分工和协作方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中，形象地描述了此时的分工、协作状况，“在自动工厂里重新

① 周绍朋主编：《企业经济学概论》，中国劳动出版社199年版，第1—8页。

② [美]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4页。

李朴民：《现代中国企业集团形成 运行与管理协调》，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34页。

出现了分工，但这种分工首先就是把工人分配到各种专门机器上去，以及把大批没有形成有组织的小组的工人分配到工厂的各个部门，在那里，他们在并列着的同种工作机上劳动，因此，在他们之间只有简单的协作，工场手工业的有组织的小组被一个主要工人同少数助手的联系代替了。重大的差别是实际操作工作机的工人（包括某些看管发动机或给发动机添料的工人）和这些机器工人的单纯下手（几乎完全是儿童）之间的差别。所有《ed-ers》（单纯给机器添劳动材料的人）或多或少地算在这种下手之内。除了这两类主要工人外，还有为数不多的负责检查和经常修理全部机器的人员，如工程师、机械师、细木工等等”。^① 这种分工的实质是以大机器或机器体系为中心的分工。对于协作，马克思指出：“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又出现了，但这种协作表现为各个局部工作机的结合。”^② 从而使工厂成为“通过传动机由一个中央自动机推动的工作机的有组织的体系”。^③

大企业的核心问题是大量生产和大量销售。现代交通与通讯的迅速现代化，成为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并带动整个企业组织的制度创新，“一旦与大工业相适应的一般生产条件形成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就获得一种弹力，一种突然地跳跃式扩展的能力”。^④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的分工愈来愈细，专业化程度提高，各产业及企业间的相互联系、依存进一步增强。列宁指出：“一旦资本主义使生产社会化，工业部门的数目就增加起来”，“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日益巩固，生产者在结成一个整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60—461页。

② 同上书，第416页。

③ 同上书，第419页。

④ 同上书，第494页。

体。”^① 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促使企业向规模经济发展。这是因为“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它“从来不把某一种生产过程的现存形式看成和当作最后的形式”。^② 以上是从生产经营组织变革的角度对企业组织形态作了简略的论述。

我们知道，早在 19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欧美就相继出现了一批性质、形式各异的垄断经济组织。例如以契约、协定为连结纽带的“卡特尔”和“辛迪加”，单一法人形态的“托拉斯”和“康采恩”等。但是企业集团这一垄断性质的企业联合形态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在日本首先出现的。战后初期，由于推行经济民主化，美国占领军当局解散了控制日本经济的以三井、三菱、住友等为代表的大小财阀。随着美国对日政策的转变，旧财阀系统的大企业为适应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系列化和重化学工业化的新形势，并在日本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又重新组织起来的一种现代形式的经济组织。这些经济组织均以企业集团的形式进行集团活动，有的是按旧财阀系统，并继续使用旧财阀名称重新组合而成，如三菱、三井、住友三大企业集团。有的则是由一些旧中小财阀及新兴大企业，以大都市银行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如芙蓉，第一劝银、三和三大企业集团。

日本企业集团的概念并非其产生之初就很明确的，而是随着企业集团的发展，变化，其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地位的不断高而逐渐明确的。正如日本学者奥村宏所指出的那样：一度出现过概念相当混乱的时期，在 1971、1972 年前后，极具权威性的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把所谓纵向资本系列的结合称作“企业集团”，把横向大企业间的相互结合称作“企业组合群”，奥村宏还指出从 1974 年 1 月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发表《关于综合商社的调查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1—42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33 页。

报告》及 1975 年《关于综合商社的第二次调查报告》之后，日本企业集团的概念才开始逐渐明确。这两份报告均指出日本企业集团的概念即六大企业集团^①（三菱、三井、住友、芙蓉、第一劝业、三和）。

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关于综合商社的第二次调查报告》指出：“企业集团所概括的内容不能同旧财阀那种牢固的结合进行简单的类比，但是企业集团超越行业界限来加强集团性协调体制却是事实，由此，可将其称之为‘企业集团’。”^②对于企业集团结合程度的标志，报告提出以下七项：（1）社长会；（2）相互持股；（3）互派高级职员；（4）系列融资；（5）集团内交易；（6）共同投资；（7）统一的商标和标记符号。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以上述七项标志为依据，将六大企业集团规定为“旧财阀系三集团（三菱、三井、住友）和都市银行系三集团（芙蓉、第一劝业、三和）”^③。这就是当代日本最具代表性的六大垄断企业集团。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日本社会生活的现实中，“就企业集团而言，人们似乎并没有很明确的印象，对于许多人来讲只是有这样一种模糊的概念，即‘过去的财阀即今天的企业集团’。即使在经济学家中，对于企业集团的评价与分析也不尽相同，有的人极为重视，有的则不那么看重，有的认为企业集团是现代具有代表性的垄断体，应对其加以限制，也有的把它看做是具有全新功能的集团，对于其系统化了的综合能力给予高度评价”。^④一般认为，“企业集团不是企业的简单聚合，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大

奥村宏：《日本的六大企业集团》，钻石社 1976 年版，第 17—19 页。

② 同上书，第 19 页。

日本和平经济计划会议、垄断白皮书委员会编：《国民的垄断白皮书》，御茶水书房 1978 年版，第 16 页。

④ 同上书，第 3 页。

企业结合形态”。^①如前所述，日本六大企业集团虽是建立在战前财阀基础之上，但并非是财阀的简单延续，二者有着质的区别。企业集团是一个动态的范畴，随着生产要素、技术进步及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变化，日本企业集团的内涵和外延一直处于变动之中，因而日本学术界对企业集团的概念迄今尚无明确、统一的界定。目前大致可分作两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一是以奥村宏为代表的“六大企业集团主体说”，即赞同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上述观点和所定标志，强调日本仅存在具有垄断特征的六大企业集团。二是以宫崎义一为代表的“金融系六大企业集团与独立系企业集团并列说”，即不赞成以上观点，主张日本不仅存在金融系六大企业集团，还包括有以巨大产业资本为中心的拥有众多子公司、关联公司的“独立系企业集团”。下面做进一步阐述。

奥村宏首先对企业集团的概念做了精辟分析，他明确指出：“仅抓住企业间关系的功能一面来分析，则有种种的企业间关系。企业间的关系有无数种形式，如商品的售出和购进、资金的贷借，或者技术的提供和引进等，从这方面是无法理解企业集团这一实体的。这里应强调指出的是，企业集团的关键在于它是战前财阀历史的延续，是历史形成的实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占领军采取了解散财阀的政策，财阀不得不改头换面，以重组形态出现，由此便形成了企业集团。三菱、三井、住友等三大旧财阀系是战后企业集团的典型。为对抗这三大企业集团，战前二、三流财阀或新兴康采恩伞下的企业，或原来财阀色彩薄弱的企业，在战后以大银行为中心，集合形成了芙蓉、第一劝银、三和这三个新兴企业集团。”^②他进一步强调：“企业集团在本质上是

^① 中日合编：《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65页。

^② 奥村宏：《日本的六大企业集团》，钻石社1976年版，第20—23页。

大企业之间在资本上的相互结合，但体现为集团领导制，用康采恩的概念是不能概括的。”随后奥村宏又举出企业集团的六项特征：（1）集团内各企业环形持股。所谓环形持股，不同于西方的两家公司之间双向的射线式相互持股，而是多向的互相持股；（2）集团代表所属企业进行共同投资；（3）集团由社长会领导，所谓社长会，实质上是法人大股东的代表会；（4）集团以大都市银行为核心，银行的社长往往成为社长会中最有力的实权人物；（5）综合商社通过在集团内外开展购销活动成为集团的另一个中枢；（6）以银行、综合商社为核心，以重工业、轻工业等第二产业为主力，向第一、第三产业广泛大规模扩张。^①

根据上述这些描述可以看出，日本的大企业集团是由许多独立企业组成的企业组织，它们的联系纽带是环形持股，其决策机构是企业集团的社长会，其成员中银行、商社是核心，经营范围涉及第一、二、三次产业，它们共同进行投资，使用共同的商标和标志。

将综合商社列入企业集团标志的，除奥村宏以外，还有，下谷政弘《日本的系列与企业集团》（有斐阁 1993年），东洋经济新报社的《企业系列总览》（各年版），坂本恒夫、佐久间信夫《企业集团研究方法》（文真堂 1996年）等。这是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所没有列举的标志。奥村宏关于企业集团的概念是属于狭义的，类似的还有《经济辞典》将企业集团概述为“多数企业互相保持独立性，并互相持股，在融资关系、人员派遣、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制造技术等方面建立紧密关系而协调行动的企业集体”^②。这种较为狭义的企业集团概念，将类似于卡特尔、辛迪加等早期的垄断组织与现代松散的企业联合体排除在企业集团

奥村宏：《日本的六大企业集团》，钻石社 1976年版，第 20—23页。

② 金森久雄、荒宪治郎、森口新司主编：《经济辞典》，有斐阁 1986年版。

范畴之外之同时，也将具有典型意义的所谓“独立系企业集团”以及康采恩等垄断组织排除在外，使企业集团概念仅适用于以大都市银行、大综合商社为核心的垄断企业集团形式。奥村宏特别强调，具备以上六个特征的，仅有六大企业集团。^①

与此相对，宫崎义一着重强调财阀与企业集团的“相异面”，他认为：“从整体上看，第一，以战后日本产业结构重化学工业化为契机，战前以商业资本为核心的（如战前三井财阀核心企业三井物产、三菱财阀核心企业三菱商事）企业集团的结合崩溃了，由以产业、特别是重化学工业为核心的企业集团所取代。第二，由于财阀解体，战前那种以家族式控股公司为顶点，以纵向关系结合而成的家族康采恩形态，被战后以金融机构、各企业经营间横向发生结合关系的资本系列所取代。”^② 宫崎义一在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列举的8项标志中，除（1）（2）（3）（4）之外，又举出（5）技术协作；（6）原材料、零部件和产品的垂直性关系；（7）下承包关系；（8）情报网络。^③ 共计8项标志，视作企业集团的特征。按照宫崎义一的界定：日本除六大金融系企业集团之外，还存在若干独立系企业集团。如不以金融机构为核心，而以重化学工业的大企业为核心的康采恩型（广泛网罗关联公司），或托拉斯型（仅局限于一个产业部门）的企业集团，如日产汽车、日立制作所、新日铁、东芝电气、松下电器产业、丰田汽车，以及三公司五现业那样的国营事业，如住宅公团、道路公团、交通营团，或日本航空、日本合成橡胶、电源开发等垄断性的特殊法人，乃至包括九州电力那样的国家资本系的托拉斯系

① 奥村宏：《不能正当化的系列的合理性》，《经济学人》，1990年7月10日号，第84页。

② 宫崎义一：《战后日本的企业集团》，日本经济新闻社1976年版，第248页。

③ 宫崎义一：《对企业集团的批判》，《经济评论》1990年6月号。

列；此外还有像兴业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农村中金那样的长期信用银行系，以及银行系列、但不像六大企业集团那种拥有社长会的二流都市银行系列（如东海银行系、东京银行系、北海道拓殖银行系、协和银行系）等，这些都属于潜在的企业集团。^①

御园生等也认为除六大金融系企业集团之外，还存在由巨大产业资本统率的独立系企业集团，本身保有独立性，融资关系上横跨数家银行，而且自身也在向金融型发展，这类企业组合体应称作“独立系企业集团”。^② 宫崎义一的企业集团界定较为广义，持同样观点的还有山田一郎，他认为“企业集团是以成员企业在技术及其他经济功能上相互补充为目的，以成员的自主权为前提，在对等互利的原则下结成的持续长久的经营结合体形态和经营协作体制。”^③ 这种定义范畴极为广泛，几乎将国际上所有垄断组织涵盖其内，不仅包括现代企业形式的跨国公司、美国的垄断财团、德国的康采恩，还包括了早期的垄断组织卡特尔、辛迪加等。具体在日本，不仅有六大企业集团和独立系企业集团，还包含大量的工业产业园区和大型石油化学联合企业等。

针对这种广义的企业集团概念，奥村宏批判指出：“如果是单纯的企业结合体……则有无数个企业集团。”^④ 由此可见这种广义概念的不确定性。

为更加准确把握日本企业集团的内涵，以下归纳整理了一些日本、欧美及中国学者的具有代表性意义的定义；在日本学界，土方谦二认为：“所谓企业集团就是以银行和综合商社为中心的

① 宫崎义一：《战后日本的企业集团》，日本经济新闻社 1976年版。

② 御园生等：“产业的重组与企业集团”《国民的垄断白皮书》，御茶水书房 1978年版，第 20页。

③ 山田一郎：《企业集团经营论》，丸善社 1971年版，第 31页。

④ 奥村宏：《日本的六大企业集团》，钻石社 1976年版，第 16页。

大规模的企业结合体。”^① 占部都美认为：“企业集团的共同目的是在维持各成员企业法律上独立性的前提下，依靠共享资本效率、营业效率或金融效率而带来的利益，高水准地维持各企业的经营效率，企业集团是采用股份持有和高级职员派遣等手段结合起来的两个以上企业的集合形态。”^② 这里，“资本效率”是指产业资本；“营业效率”是指商业流通而言。白川清则认为：“企业集团并非经济学上所说的卡特尔、托拉斯以及康采恩等垄断实体，它是在当今资本主义阶段上正常且自然结合而成的组织。”小松章具体指出六大企业集团是所谓综合性的企业集团，“所谓综合性企业集团是指依靠横跨工业、商业、金融业等各个领域的诸大企业之间的相互合作，以谋求各自所在的行业部门里的垄断地位，并且交换经营管理的意见”。^③ 今井贤一指出：“所谓企业集团，就是为共同避免市场失败和内部组织失败而采取的制度创新。”^④

在欧美学术界，美国俄亥俄州州立大学教授艾伯特·凯特尔在《日本企业和社会》（原名《Busin Sess and Socieey in Japun》）一书中谈到：“日本企业联合的最重要形态，并不是以单一市场的控制力为轴心展开的，而是以相关产业和相关市场的整个领域中垄断力为轴心展开的。因此，为了理解日本企业集团的经济力，必须精通错综复杂的企业间的持股、市场和信用关系。”^⑤

实方谦二：《禁止垄断法》，有斐阁 1987年版，第 89页。

② 白川清：《现代株式会社》，亚纪书房 1997年版，第 27页。

③ 小松章：《企业形态论》，新世社 1997年版，第 12页。

④ 今井贤一、小宫隆太郎：《日本的企业》，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9年版，第 134页。

〔美〕B·凯特尔、上田大藏编；中村元一监译：《日本企业与社会》，东洋经济出版社版，第 29页；引自奥村宏：《法人资本主义》，御茶水书房 1984年版，第 212页。

英国学者斯考特在《现代企业的所有与支配》一书中认为：“所谓企业集团，是通过股份相互持有、融资关系、交易关系、以及董事兼任制而形成的企业结合体，这些企业形成一个群体。”^①这两位学者的观点至关重要，以往对日本企业集团的研究，所重视的是企业的体制、个别产业的集中程度、股份的增资等方面，而他们则认为应当重视研究企业相互间的关系，以把握企业集团的内在特性。

在中国学术界，青年学者李非认为：“以股份公司制度为基础而形成的阶层性的企业同盟组织，即为企业集团。所谓企业集团，即在法律形式上独立的若干企业经由股份持有、董事兼任等制度性的结合手段而形成的企业联合体。”^②孙效良认为：“企业集团以一个实力雄厚的企业为核心，用资产和契约纽带把众多企业联结在一起的多层次的法人联合体。”^③黄伟雄认为：“所谓企业集团，是指一些经济法人为了—定目的而联合组成的谋求一体化协调的多层次和多元化的经营共同体。”^④王守安、曾志清认为：“企业集团是众多有经济联系的企业为了共同经营目标联合生产经营的大型企业联合组织。”^⑤厉以宁则较具体地提出企业集团的两种联合形式，他认为：“企业集团是由若干个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部门或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这种联合可能主要在生产、销售领域内，即企业之间主要是实行产品的联

① [英]约翰逊·斯考特：《现代企业的所有与支配》，税务经理协会1989年版，第206页。

② 李非：《企业集团理论——日本企业集团》，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③ 孙效良：《发展企业集团的若干理论和方针政策问题》，《集团经济研究》1992年第5期。

黄伟雄：《企业集团的含义、模式和状况》，《经济问题》1987年第8期。

⑤ 王守志、曾志清：《中国企业集团》，中国展望出版社，第6页。

合、技术的联合、销售的联合，彼此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协作关系。但这种联合也有可能深入到所有权范围内，即企业之间发展资金渗透联合，朝着相互参股和股份联合的方向发展，最终形成控股的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系统。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联合中，无论哪一种联合都会形成企业集团，只是前一种联合所形成的企业集团较松散，后一种联合所形成的企业集团较紧密。^① 孙世春则直接针对日本企业集团的特性提出明确的界定，他认为：“日本企业集团是个体系完整、结构复杂、属性多样纵横结合的既统一管理又分散经营的联而不合的松散的企业聚合体。”“是自律性和他律性相结合柔性化的企业组合体。”^② 笔者较为欣赏的是杨洁、辛志纯的企业集团的定义，即“企业集团是以一个或若干个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为核心，以资本联结为主要纽带，并以产品、技术、经济、契约等多种纽带，把多个企业联结在一起，形成具有多层次结构的、以母子公司为主体的、在经济上统一控制，法律上各自独立的多法人一体化的经济联合体”。^③

在日本学术界还有一种与上述奥村宏、宫崎义一两种观点截然相反的论点，即以三轮芳朗为代表的“企业集团否定说”，三轮芳朗认为迄今学术界对企业集团的界定极不准确，指出：“在探讨有关日本经济、日本的产业、日本的企业的诸问题时，不能把企业集团做为分析对象。”^④ 他认为“不论从任何角度来看，以任何基准来衡量，日本既不存在作为实体形式的企业集团，企业集团的存在也无任何意义”。^⑤ 三轮芳朗以宫崎义一的《战后

① 厉以宁：《企业集团与垄断竞争》，《光明日报》1986年10月18日。

② 孙世春：《日本大企业集团简论》，《日本研究》199年第4期。

③ 杨洁、辛志纯：《企业重组论》，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年版，第188页。

④ 三轮芳朗：《日本的企业和产业组织》，东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09

⑤ 同上书，第210页。

日本的企业集团》为直接批判对象，全面、彻底否定六大企业集团的存在。受到三轮批判的还有奥村宏的《法人资本主义》，《日本的六大企业集团》，小林好宏的《企业集团分析》，二木雄策的《现代日本的企业集团》等若干专著。

针对三轮芳朗的“否定说”，学术界纷纷展开激烈的争论，奥村宏在《新版·法人资本主义结构》（社会思想社1991年）一书中作了反驳。他指出三轮芳朗之所以有这种根本性的错误认识，其基本原因是把相互支配视作“支配的相互抵消”（三轮前引书，第201—202页）。这种“抵消论”最早是西山忠范在1975年提出的。^①对三轮“否定说”提出不同见解的还有诸多学者，这里一并从简，不再赘述。

笔者粗浅认为：作为规定日本当代资本主义企业集团概念的基本前提是：必须认识到日本企业集团并非是突然或自然产生的，它是以战前财阀为基础，战后又重新组合而成的。财阀是在明治维新之后，在日本政府推行殖产兴业的巨大推动和保护下迅速发展起来的。在20年代后半期，三井、三菱、住友等财阀通过完全家族化的控股公司实施金字塔式的封闭支配，一直持续至40年代上半期。由于日本战败，财阀被美国占领军实施解体，伞下大企业受到分割、排除、集中的处理。但很快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和美国对日占领政策的转变，财阀解体中途夭折，财阀系大企业实力得以保存，被分割的企业又重新合并。更重要的是财阀系大银行在战后经济民主化中几乎未受任何触动，只有财阀“控股公司”受到“禁止垄断法”的限制，至今未能复活。

失掉财阀“控股公司”的旧财阀系大企业群，在战后经济复

^①西山忠范：《现代企业的支配结构——株式会社制度的崩溃》，有斐阁1975年版，第24页。